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許惠媛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60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one@mohw.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1136202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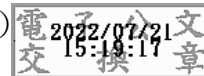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及決議事項分辨表各1份 (A21000000I_1111362028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1362028_doc2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11362028_doc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1年7月4日至5日本部召開111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
會報紀錄暨決議事項分辨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所屬醫療機構、本部所屬社福機構(均含附件)



雲林縣政府 111/07/21



1110547281

111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 間：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9 時整

地 點：臺中金典酒店 13 樓金典廳

主 席：蘇司長昭如

紀錄：許惠媛

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109 年）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附件 1）。

三、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請各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之主管機關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提供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進入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二、查部分公立風景區因營運方式調整，如公設民營等，限縮部分縣市榮譽卡志工方可使用或減少、取消免費等優惠方案。為鼓勵民眾持續投入志願服務，本部將函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之中央主管機關落

實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對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予以免費優惠，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決定：洽悉。

第 2 案

案由：為強化志願服務管理數位化及資訊交流分享，請中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廣為運用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及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及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歷年進行功能增修，如 110 年完成新增線上打卡功能及 APP：運用單位管理者可進入後台建立服務項目、內容及人次等，透過手動輸入或掃描身分證統一編號，即可記錄志工簽到退時間。新增比對功能：榮譽卡申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申請及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新增查詢欄位顯示志工過去獎勵情形，111 年全國志願服務獎勵線上申請。
- 二、為加強志願服務管理數位化及資訊交流分享，請轉知所轄運用單位踴躍運用志願服務資訊網及志願服務資訊整合平台之介面及功能，分享志願服務相關活動、訓練及紀錄志工服

務時數等資訊。

決定：洽悉。

第 3 案

案由：有關依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績優志工團隊獎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確依本部獎勵實施計畫提報可推薦單位數。
- 二、縣（市）主管機關既推薦績優之志工團隊，惟部分志工團隊書面資料內容較無法展現服務績效，請各推薦機關加以輔導協助改善，以爭取佳績。

決定：洽悉。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有關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第 2 點建議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志工服務

年資滿 1 年，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因獎勵表揚申辦須檢附績效證明書，志工在服務經驗的累積上，會有服務年資未滿 1 年的經歷，或是協助各縣市符合公眾利益之中大型活動，其活動有限定的服務週期，因此影響了志工申請獎勵表揚的權益，無法將未滿 1 年或未滿 150 小時的服務經驗計算入內，甚為可惜；因此建請修正規定，以符合現況執行。

辦法：修正第 2 點規定內文為「志工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志願服務運用者依志願服務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條文，定期考核志工個人服務績效後，得以開立符合實際服務狀況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本部回應意見：

（一）志願服務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又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 1 年，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二）查現行志願服務獎勵相關辦法多數係以服務時數作為獎

勵依據，又該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尚著重服務績效及持續性，爰志工服務年資及時數同為重要指標。

(三) 次查，近年大型活動運用志工屬短期、密集性提供服務，如運用單位對表現優良之志工可自行獎勵、頒發獎狀或開立志願服務時數證明等方式，以促進多元志工發展，並鼓勵志工長期參與志願服務。

決議：維持現行規定。

五、綜合座談紀要：

(一) 屏東縣政府：目前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線上報名相關作業係利用坊間線上免費報名系統，為免個資外流疑慮，建議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納入研習訓練報名、課程通知、時數建檔等流程功能，以增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系統意願。

本部回應：為使系統更符合使用者需求，研議納入未來系統增修功能項目。

(二) 高雄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建議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維護時間避開繳交（上、下半年）統計報表當月初前後 5 天，俾使統計報表功能運作順暢。

本部回應：將請系統維護廠商維護時間避開統計報表繳交時間。

(三) 宜蘭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建議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中志

工服勤可運用 QRcode 掃描簽到退，增加便利性。

本部回應：維持現行方式辦理。本部前開發線上打卡 APP 時，即曾與本部資訊處及系統廠商討論，考量資安議題，最終決定採用掃描身分證或輸入身分證字號方式辦理志工簽到退。

（四）新竹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榮譽卡申請已可透過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採線上作業，建議志願服務紀錄冊也可採線上核發（或補發）方式辦理。

本部回應：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或補發）已於 109 年完成功能增修，可採線上作業方式辦理。

（五）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建議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可由各縣市政府輪流方式辦理，以達區域均衡發展。

本部回應：本部選擇辦理地點時，業將於不同縣（市）辦理、交通、參訪觀摩類型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有許多志願服務為 1 日型，且市府鼓勵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後再開始提供服務，但志工須完成基礎及社福類特殊訓練共計 12 小時，惟僅提供 1 天志願服務，難以鼓勵 1 日志工完訓，建議調降志工訓練時數為 3 小時，如需專業知能再規劃其他訓練課程。

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如為一日志工則不一定須按照志願服務法規定執行，可定位為志工體驗性質，建議該課程內容

至少包含志願服務法規及志工服務理念等。

本部回應：維持現行規定。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109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

決議事項分辦表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09-1	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換發其作業時程修正案	本案討論通過後，依相關程序修訂該指引，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併配合調整。	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部業修正「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3點及其附件樣式，並以111年3月18日衛部救字第1111360584號函周知各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已於111年3月23日配合調整修正。	解除列管
109-2	為明（110）年志願服務法頒行將屆滿20週年，請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踴躍配合辦理相關慶祝（宣導）活動，以宣導志願服務精神，形塑志願	年度標語暫訂為「加入我的志工party」，party1詞是否改成中文再予研議；本部計畫於109年底前完成慶祝活動及主視覺之規劃，各單位如有提議，請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後於12月底前函報	衛生福利部、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志工團體	110年補助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等6個縣（市）政府辦理志願服務法20週年相關慶祝活動。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 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服務風氣案	本部，俾納入研參。			
109-3	研定英文版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照案通過。	衛生福利部	已完成研訂英文版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格式，如附錄。	解除列管
109-4	建請修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2條有關申請獎勵須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規定	有關檢討志願服務獎勵規定，免予檢附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因涉及辦法修正及全國眾多運用單位意向，本部錄案研議。	衛生福利部	本案業於111年3月16日研商志願服務業務相關事宜會議決議：111年度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採線上及紙本併行方式作業，採線上作業時，因系統可檢核計算時數並產製績效證明書，得免檢具績效證明書。如運用單位未於系統登錄志工服務時數，該志工線上系統與實際不符，則請於申請時限前補登服務時數或檢附紙本績效證明書申請獎勵。	解除列管
109-5	為落實志願服務紀錄冊	有關所提紀錄冊編號改以身分證	衛生福利部	本案業於111年3月16日研商志願服務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 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人一冊原則，並簡化志工紀錄冊用完或遺失補發之程序，建請統一紀錄冊編號發放原則	統一編號作為編碼一節，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問題，由衛福部另召開會議研議，倘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可行，並形成修改共識，由本部配合修正該管理辦法。		業務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紀錄冊編號調整以身分證統一編號作為編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志工基本資料配合修正紀錄冊編碼，111年6月底完成轉換啟用。	
109-7	志願服務紀錄冊採卡片（晶片）方式發行	一、本案保留，目前暫不採用卡片（晶片卡）方式。 二、仍請衛福部持續檢討法規，精進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功能。	衛生福利部	110年度委託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並於110年12月31日驗收完成。111年持續委託該公司辦理系統功能維護及增修。	解除列管
109-10	建請衛生福利部公告「直轄市、縣（市）推展志願服務志	基於資訊公開原則，本案同意辦理。另108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志願服務成果之統	衛生福利部	歷年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表均公告於本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願服務資料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 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表」之相關統計資料於公開網頁，俾利各單位查詢	計，彙整後已於109年8月26日公告於前述網站。		庫/統計資料。	
109-11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社區關懷據點入口網」兩站台匯入/匯出檔案格式調整	原則同意，後續由業務單位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系統介接與檔案格式調整等相關事宜。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案已於111年3月21日邀集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臺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系統）及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研商系統介接與檔案格式調整等相關事宜，已完成系統介接事宜。	一、解除列管 二、本部社工司洽社家署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系統廠商，確定系統介接時數之時間點後，將訊息公告於網站並函文周知。
109-12	建議調整減少成長訓練及領導訓練之課程內容及時數，並	原則同意，後續由本部就整體課程及授課內容重點進行研議。	衛生福利部	本案業於111年3月16日研商志願服務業務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為提高志工參訓意願，上開成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 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增加課程規劃彈性			長訓練、領導訓練 縮減課程數及時數 為各任選6課目、12 小時，相關課程及 時數得由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依實際需 要調整。	

111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

決議事項分辨表

編號	案由	決 議	辦理單位
討論提案			
111-1	有關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第2點建議修正案。	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綜合座談			
111-2	建議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納入報名、錄取通知、時數建檔等整套流程功能增修，以激勵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系統意願。	為使系統更符合使用者需求，將與系統廠商討論納入未來增修功能項目可行性。	衛生福利部
111-3	建議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維護時間避開繳交統計報表當月初前後 5 天，俾使統計報表功能運作順暢。	提醒系統廠商維護時間避開統計報表繳交時間。	衛生福利部
111-4	建議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中志工服勤可運用 QRcode 掃描簽到退，增加便利性。	維持現行方式辦理。	
111-5	榮譽卡申請已可透過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採線上作業，建議志願服務紀錄冊也可採線上核發（或補發）方式辦理。	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或補發）已於 109 年完成功能增修，可採線上作業方式辦理。	

編號	案由	決 議	辦理單位
111-6	建議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可由各縣市政府輪流方式辦理，以達區域均衡發展。	本部選擇辦理地點時，業將至各縣市輪流辦理、交通便利、參訪類型等因素納入考量。	
111-7	臺北市有許多一日型活動，市府鼓勵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後再開始提供服務，但志工須完成社福類基礎及特殊訓練共計 12 小時，而提供服務則僅有 1 天，難以鼓勵 1 日志工完訓，建議調降志工訓練時數為 3 小時，如須專業知能再規劃其他訓練課程。	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